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陳保志

被告 徐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，約定自113年9月8日起分18期，每期按月向原告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5元，攤還4萬5,630元。惟被告僅繳納10期即2萬5,350元，自114年7月8日起即未再繳款，積欠2萬280元，依前開契約第10條規定應全部到期，並應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爰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80元，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件（本院卷第4-5頁）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

01 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02 三、惟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0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04 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
05 明文。此一規定為強制規定，當事人不得以特約排除。經
06 查，本件全部價金5分之1為9,126元（計算式：45,630/5=9,
07 126），以每期2,535元計算，被告應積欠滿4期價額未繳納
08 （即1萬140元），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復觀諸
09 原告所提被告繳款紀錄表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被告自114年7
10 月9日起逾期未繳，至114年10月9日遲付之價額方達全部價
11 金5分之1，揆諸前述，原告應自114年10月9日起，方得就所
12 餘全部價金請求遲延利息，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
13 各自起算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
14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萬280元，及利息部分於如附表所示之範
15 圍內，方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24 書記官 林伊文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

07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08

編號	本金	期間	週年利率
1	2,535元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2	2,535元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,535元	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萬2,675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